

有關旅館業擅自擴大營業場所，涉及違反發展觀光條例及建築法之裁罰認定 1案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5.02.15. 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801863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5年2月15日

主旨：有關旅館業擅自擴大營業場所，涉及違反發展觀光條例及建築法之裁罰認定 1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監察院 105年 1月13日院臺交字第10525300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24條規定「旅館業不得擅自擴大營業場所」，違反者應依發展觀光條例第55條第 5項規定：「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者，處新臺幣18萬元以上9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命其立即停業。經命停業仍繼續營業者，得按次處罰，主管機關並得移送建築主管機關，採取停止供水、供電、封閉、強制拆除或其他必要可立即結束營業之措施，且其費用由該違反本條例之經營者負擔。」處罰。
- 三、次按「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，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9 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、防火區劃、防火避難設施、消防設備、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，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。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，不在此限。」建築法第73條第 2項定有明文。另建築物供旅社、旅館、賓館等類似場所，歸屬 B- 4組；供集合住宅，則歸屬 H- 2組，為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條第 1項及第 2項附表 1及附表 2所明定。故集合住宅供作旅館使用，要非符合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所訂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，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，如有未經核准變更使用擅自使用時，依建築法第91條第 1項第 1款規定處罰。
- 四、有關旅館業者違法擴大營業範圍等情 1案，前經本部 104年 1月21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400016號函示：「本案究屬一行為同時違反數個行政法或屬數行為分別處罰之情形，應視實際違法行為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就個案事實審認之。」次按法務部 104年 1月30日法律字第 10403500550號函（如附件）說明三所示：「本件所詢地上12層建物，除第 1層外餘登記為集合住宅，嗣業者將第 2至第 4層及第12層變更登記為旅館，經主管機關稽查發現，業者違法擴大營業範圍，將同建物第 5至第11層亦納為旅館營業場所，如係違反旅館業管理規則第24條及建築法第73條第 2項前段『變更使用類組』規定者，參照最高法院94年 6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意旨，屬一行為同時違反數個行政法規定義務，應依行政罰法第24條第 1項規定擇一（發展觀光條例第55條第 2項第 3款《現已修正為第55條第 5項》與建築法第91條第 1項第 1款）從重處斷；如係違反旅館業管理規則第24條及建築法第73條第 2項後段『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、防火區劃、防火避難設施、消防設備、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』規定者，則為數行為而非一行為，自應依行政罰法第25條規定分別處罰，從而於依發展觀光條例第55條第 2項第 3款（現已修正為第55條第 5項）處罰後，仍得再依建築法第91條第 1項第 1款裁處之（惟仍有裁處權時效規定之適用）。至所詢個案究屬『一行為不二罰』（行政罰法第24條第 1項）或『數行為分別處罰』（行政罰法第25條），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與構成要件分別判斷之。」是以，旅館業擅自擴大營業場所，涉及違反發展觀光條例及建築法之裁罰認定事宜，請參酌法務部前揭函，視個案具體事實與構成要件分別判斷。